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47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为2.20%,期限为120天(详见2024年3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按照约定时点全部完成了2024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4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4年7月25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第三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盐酸曲马多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盐酸曲马多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得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曲马多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2ml:100mg

申请人: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 B2450385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多多药业盐酸曲马多注射液(规格2ml:100mg)于1995年获准上市,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10910036。本次申报产品适应症为中度至重度疼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盐酸曲马多注射液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7153.33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多多药业的盐酸曲马多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增加该品种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销售容易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H B2450385)。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2024-022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等要求,现将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24年4-6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土地储备。上年同期无新增房地产土地储备。

二、房地产项目开发、竣工情况

2024年4-6月,公司南京紫金和旭府新开工面积(室内配电工程)约300平方米。上年同期公司南京紫金和旭府新开工面积约为50600平方米,镇江和颐项目新开工面积约为3667平方米。

2024年4-6月,公司无竣工面积。上年同期公司无竣工面积。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4年4-6月,公司商品房合同销售面积7966.66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减少8.95%;商品房合同销售金额18670.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0.73%。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是:上年同期南京紫金和旭府未上市销售,本期南京紫金和旭府销售金额占本期商品房销售金额约9.72%。

四、出租物业情况

2024年4-6月,公司的租赁收入为850.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84%。

五、公司收入情况

2024年4-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243.2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6.85%,其中,住宅、公寓、办公销售收入为4293.15万元。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宜兴、盐城、镇江项目交付量大于上年同期。由于销售处于动态状况,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金额:中国二冶集团烟台烟台港西港区LNG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第一批埋弧焊管材料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41,460,700.00元。
- 风险提示: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示期为3天。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项目的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期参与了中国二冶集团烟台烟台港西港区LNG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第一批埋弧焊管材料招标项目的投标,根据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minmetals.com.cn/>)

二、项目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因合同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示期为3天。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项目的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9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尹春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尹春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尹春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尹春华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尹春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的补选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尹春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对尹春华先生在其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57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如公司因金融机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的担保,则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湖北福星惠善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眼桥置业)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借款合同3,000.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此外,三眼桥置业以其所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同时,三眼桥置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在授信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同时,授股权公司董事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担保实施相关事宜。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三眼桥置业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07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1.31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星惠善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
总资产	元
净资产	元
营业收入	元
净利润	元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派股日期
A股	2024/7/21	2024/7/21	2024/7/21	2024/7/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802,035,3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8,020,353.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派股日期
A股	2024/7/21	2024/7/21	2024/7/21	2024/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三眼桥置业向浙商银行借款3,00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合同生效:自合同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目前三眼桥置业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三眼桥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担保期间项目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18,923.1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2,590.09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18,923.1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2.90%),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2,590.09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9.07%)。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73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注销新疆交建红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阿公路项目公司”)、新疆新建富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阿公路项目公司”)以及新疆新建阿禾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禾公路项目公司”)有利于有效整合公司资源,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注销红阿公路项目公司、富阿公路项目公司以及阿禾公路项目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景20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公告日:2024年8月12日
- 赎回价格:101.4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7日

截至2024年7月25日收市后,距离8月7日(“景20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9个交易日,8月7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8月12日

截至2024年7月25日收市后,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2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0转债”将自2024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的“景20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2.5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459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股的130%(即29.36元/股)。根据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0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景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8月12日)上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景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回款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1 \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景20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股的130%(即29.36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8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交所”)上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回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59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7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基于整合公司资源,减少公司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考虑,经新疆新建富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阿公路项目公司”)、新疆新建富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阿公路项目公司”)以及新疆新建阿禾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禾公路项目公司”)股东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红阿公路项目公司、富阿公路项目公司以及阿禾公路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新疆新建富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新建富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恰秀路南苑39号2-202室

3.注册资本:16,200万元人民币

4.统一识别码:91654300MA77J0YWB8

5.经营范围:公路工程管理服务;公路工程建设;公路工程管理与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	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7.财务状况:

截止2024年7月24日,红阿公路项目公司资产总额0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0元,2024年初至2024年7月24日期间: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

(二)新疆新建富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新建富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恰秀路南苑39号2-202室

3.注册资本:41,910,000元人民币

4.统一识别码:91654300MA77J10R3P

5.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	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财务状况:

截止2024年7月24日,富阿公路项目公司资产总额0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0元,2024年初至2024年7月24日期间: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

(三)新疆新建阿禾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新建阿禾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恰秀路南苑39号2-202室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统一识别码:91654300MA77J10M2G

5.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	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财务状况:

截止2024年7月24日,阿禾公路项目公司资产总额0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0元,2024年初至2024年7月24日期间: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

三、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

基于注销红阿公路项目公司、富阿公路项目公司以及阿禾公路项目公司有利于有效整合公司资源,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定注销以上控股子公司。

四、注销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红阿公路项目公司、富阿公路项目公司以及阿禾公路项目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红阿公路项目公司、富阿公路项目公司以及阿禾公路项目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7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昌吉新建交建特变准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准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上述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近日,公司收到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昌市监内)登字【2024】第235号,准予注销登记。

二、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昌吉新建交建特变准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南路184号特变水城城综合商业用房B段二樓201室

3.注册资本:25,700万人民币

4.统一识别码:91652300MA77LF2123

5.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公路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投资与资产管理;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服务;其他仓储业;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土木工程建筑;绿化管理服务;广告服务;其他综合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其他专业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

基于注销特变准昌公司有利于有效整合公司资源,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定注销特变准昌公司。

四、注销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特变准昌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